

河南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用品 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统计局

乙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对 河南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用品项目 进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33），经过公开、公平、公正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河南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用品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员用品项目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

2. 货物信息

2.1 货物技术和规格要求

（此处为红色印章，内容为“河南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字样，部分被遮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个、本)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软抄本	四季风 JYGBR3260 型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 产业集聚区	60000	0.7	42000
2	中性笔	宝克 PC5108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 新和居委桥下洋（牡丹园工 业区）	60000	1.1	66000
3	水杯	茶花 A38006(粉色)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蕉坑 路 168 号	60000	12.7	762000
4	手电筒	雅格 YG3738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 浦溪美朱太格尔工业园	60000	9.5	570000
5	背包	广博 A76001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 街道车何	60000	39.3	2358000
总金额（含税）： <u>3798000</u> 元 大写：人民币 <u>叁佰柒拾玖万捌仟</u> 元整						

2.2 乙方须在2.1采购货物上标记“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字样、图案logo标志等，“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字样、图案logo标志由甲方提供。

2.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5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上约定数量（本项2.1）的货物，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要求邮寄至甲方授权收货方，作为货物验收样品。该样品不列入2.1采购货物数量。

2.4 甲方授权收货方收货数量按套计算，每套包括2.1内容中各1个（个、支、本）。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379800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为总包价，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质保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4. 交货地点和时间

4.1 交货地点：送达甲方提供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普查办接收地点

4.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5日历日内

乙方应按照甲方明确的数量，一次性送至4.1明确的交货地点。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并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照甲方确认的样品标准执行；

（2）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5.2 乙方所出售货物应符合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

5.3 乙方所出售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如甲方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 保证和承诺

6.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所出售货物不存在向任何人设立担保物权的情形（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所出售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行
为。

6.4 如甲方使用乙方所出售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湿、防潮、防雨、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8. 货物验收

8.1 甲方授权收货方收到全部货物后,应在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等情形,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7个工作日内甲方无异议,视为自动验收。

8.2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授权收货方签收货物清单及验收意见。

9. 结算方式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2.1 付款内容: 具体支付金额

9.2.2 付款条件: 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总价30% (1139400元)。所有货物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金额总价70% (2658600元)。

9.2.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且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如产品质量合格证、保修单等),以上单证和资料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0.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所有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包装、保险、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等。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如有）。

10.3 伴随服务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2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1.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补救措施

12.1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根据货物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减少价款、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甲方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2.2 如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3 如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13. 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进行回复，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 违约责任

14.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将全部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0.5%的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直到货物交付。若乙方迟延交付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当补充差额。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含授权收货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如乙方愿意更换该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客观情况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现象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官方文件及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

材料。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消除或者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损失。

15.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提供相关证据，可免除部分或者全部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5.4 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侵权行为的；

16.2 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者分包给第三方。未经同意的转让或者分包，均为无效。

18.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达成书面协议，该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为双方约定交货地点。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河南省统计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0日

乙方（盖章）： 广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20日